

東海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7 月 12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採購功能與效率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，特設置東海大學採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採購，其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。前項所稱採購，包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之採購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及採購組組長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輪流推選教師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每學年以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三、專業委員：申請單位得視採購案件需要，簽請校長聘請校內或校外專業委員若干人，擇定參與評選、議價(約)或驗收等事項。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校長因故不克出席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採購組協助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採購案件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視採購案件之性質，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工程、財物採購相關辦法及相關文件之規定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方式，執行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，對審議之相關資料及訊息，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。
參與評選專業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，至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決標後解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應由會計室及校長依法指派人員會同監辦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